

昨日,市卫生监督所相关负责人做客本报政风行风热线

市区目前仅4家“持证”游泳场所

本报讯 炎炎夏日,游泳场所成了广大市民消暑的好去处,游泳场所卫生状况也日益成为市民关注的焦点。昨日,商丘市卫生监督所相关负责人做客本报政风行风热线,关注游泳池卫生状况。值班嘉宾表示,目前我市游泳池卫生条件差别较大,市民应选择正规游泳池,以保障自身健康安全。

按照《游泳场所卫生规范》中的规定,游泳场所是指能够满足人们进行游泳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等项活动的室内外水面(域)及其设施设备。目前,我市市区仅有艾特、维体、欢乐谷、罗马花园内游泳池等4家游泳场所已办理或正在办理卫生许可证。

为进一步加强游泳场所的卫

生管理,规范游泳场所经营活动,目前我市正开展游泳场所专项监督检查,市卫生监督所已对市区内这4家游泳场所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从检查情况来看,这4家游泳场所情况普遍较好,设备设置齐全,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良好,水质均能达标。对检查中发现的个别卫生安全问题,市卫生监督所已下达了整改意见。

对于如何选择游泳场所的问题。市卫生监督所公共场所监督科科长蔡连民表示,市民在选择游泳场所时,应挑选证照、设备齐全的正规游泳场所,并注意游泳场所公示的水质质量,以保障自身的健康。

第一,要看游泳场所是否持证经营。《游泳场所卫生规范》

规定,从事游泳场所经营活动,须取得卫生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须进行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疾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从业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二,看环境卫生状况。游泳场所的内外环境应保持整洁、卫生、舒适、明亮、通风,空气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游泳场所应设置游泳池及急救室、更衣室、淋浴室、公共卫生间、水质循环净化消毒设备控制室及库房,并按更衣室、强制淋浴室和浸脚

池、游泳池的顺序合理布局,相互间的比例适当,符合安全、卫生的使用要求。

第三,看游泳场所消毒和设备维护是否到位。包括游泳池水质消毒,以及游泳池外沿、池边走道、卫生设施、淋浴室、地面等设施设备都要定期清洗和消毒。

值班嘉宾提醒广大消费者,游泳是健身和消暑的好方式,但要注意卫生安全防范。游泳场所应当制订预防传染性疾病预防、氯气泄漏等健康危害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如果在游泳消费中发现游泳场所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广大市民可以向卫生监督机构举报或投诉。举报电话:3396551。

晚报首席记者 贾若晨



抽查两家游泳馆 未发现大问题

本报讯 昨日上午的政风行风热线是关注泳池卫生状况。当日上午,记者跟随市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抽查了市区内的两家游泳场所,未发现大问题。

昨日上午9时30分许,记者跟随执法人员先后来到了神火大道南段的艾特健身游泳馆和位于建业小区内的维体游泳馆。两个游泳馆内设施齐全、卫生整洁,池水清澈,工作人员也都在随时清理。虽然是早上,但两个游泳馆内的人并不少,大都是暑期学游泳的儿童。

在游泳馆内,执法人员先后查看了场所的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的健康证以及泳池消毒记录;检查了更衣室、淋浴室、公共卫生间的卫生情况;查看了消毒间、浸脚池等设施设备是否正常使用;并对游泳池的水质余



氯含量进行检测。经过检查,两家游泳馆没有大的问题,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一些不规范的地

方,执法人员也一一指出,要求整改。

文/晚报记者 刁志远
实习生 王盼

图/晚报首席记者 魏文慧
实习生 林婧雯

判断水质好坏四方法

本报讯 昨日,嘉宾表示,判断水质的好坏,主要方法有“看、闻、问、切”四点。

一看:下水前首先看水的颜色和透明度,在水质较好的泳池中,铺白色瓷砖会呈现出明亮的淡蓝色;铺有浅蓝瓷砖,则是深蓝色的效果;而池水一定要满足清澈见底的条件,要看水面有无颗粒漂浮、池底有无沉淀、池水的泡沫能否在15秒内消散。

二闻:贴近水面时可以闻到淡淡的氯气味道,说明余氯的含量基本合格。如感觉到味道刺鼻,难以适应,则说明余氯的含量已经超标,会对人体造成伤害。

三问:询问工作人员该游泳池池水的更换时间频率及检测结果,以及日常维护措施。

四切:用手感觉池水是否有皮肤不适感,经常游泳的人都能感受到水的“软”和“硬”,感觉“软”表明水质优良,感觉“硬”、涩甚至瘙痒、疼痛,水质可能较差。

晚报记者 杨雪

我市绝大多数游泳场所水质安全

本报讯 炎炎夏日,又到了去泳池戏水的时候。但时不时蹦出来的诸如游泳时患上了皮肤病、性病等新闻却让许多人犯了嘀咕。昨日上午,值班嘉宾表示,只要泳池水质好、卫生措施得当,传染疾病的可能性非常小。

市卫生监督所公共场所

监督科科长蔡连民表示,目前我市的绝大多数游泳场馆,有专门的消毒设施,公共用品用具一客一换一消毒。泳池内也有告示、专人监管,禁止皮肤病患者进入泳池。并且池水24小时都在循环净化,水质都能得到保证。

“除了我们常说的红眼病,很多市民将日光性皮炎、太阳灼伤误认为是因为泳池水质引起的皮肤病,实际上日光性皮炎是由于长期在阳光下暴晒,不注意护理引发的皮肤炎症。我市绝大多数泳池水质能够得到保证,传染疾病的可能性非常

小。目前,卫生监督所也没有接到过关于游泳时患病的投诉。”蔡连民说。

蔡连民也提醒,市民们游泳时要使用自己的毛巾和浴巾、换洗衣物,不要租用。

晚报记者 刁志远
实习生 王盼

泳前泳后要消毒

本报讯 昨日,嘉宾介绍,夏季是红眼病的高发期,这种疾病通过接触传染,若患者在泳池游泳,就可能把炎症传染给其他人。而池水的尿素过高、酸碱度不达标也有可能引发角膜炎。另一方面,初学者游泳难免会误吞池水,当池中病菌数目较多时,就有可能引起胃肠道疾病。

“游泳者要选择正规的游泳池,游泳过程中若出现眼睛痛涩、口中干涩、皮肤干燥等不适症状,应及时用清水轻轻冲洗眼部、口腔以及皮肤,严重时应立即就医。”嘉宾提醒,在公共泳池游泳时要佩戴泳镜,如果没有泳镜,最好准备一瓶眼药水,在游泳前和游泳后各滴一次,可以清洁眼结膜,并缓解或消除游泳引起的结膜充血和其他不适。

嘉宾建议,离开泳池后,泳者应该马上漱口,还要保持耳内干燥,及时把外耳道内的积水排净,并立即用温和的杀菌沐浴露认真冲洗。游泳者要选择正规的游泳池,并检查自己的身体状况。属于敏感肌肤或是皮肤有外伤的,以及刚刚感冒、发烧的人群、经期前后的女性最好不要到泳池游泳,游泳时间最好在1个小时内。

晚报记者 杨雪

第430期
关注游泳池卫生
本栏目由中国联通商丘分公司提供通信支持

本期政风行风热线值班嘉宾

市卫生监督所办公室主任 郑世广
市卫生监督所公共场所监督科科长 蔡连民
市卫生监督所公共场所监督员 张坤



值班嘉宾在接听热线 晚报首席记者 魏文慧 摄